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的通知，其（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68 万高管锁定股【原质押详见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4-084）；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解质押高管锁定股由原 260 万股变更为 468 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其（2）质押给北京文资淳信京台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548.82 万高管锁定股【原质押详见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5-004）；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解质押高管锁定股由原 304.9 万股变更为 548.82 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2.5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其（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934 万股高管锁定股【原质押详见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4-069）；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解质押高管锁定股由原 1,630 万股变更为 2,934 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1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其（4）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2 万股高管锁定股【原质押详见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4-079);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解质押高管锁定股由原24万股变更为43.2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0.2%,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其(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761万股流通股【含原质押180万股流通股,详见2015年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5-002);及原质押的1360万股流通股中的部分流通股,详见2014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4-009)】占所持公司股份的3.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4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截至到目前,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27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5.15%,占公司总股本23.24%。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